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黎洪均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洪均

联系方式：15868081168

邮编：32502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7
附件 3 工况证明	38
附件 4 调试、竣工时间公示	41
附件 5 检测及质控报告	42
附件 6 排污登记	60
附件 7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台账	61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0
附件 9 车间照片	83
附件 10 验收意见	84
附件 11 监测方案	91
附件 12 应急预案	96
附件 13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97
附件 14 水费单	120
附件 15 公示情况	121

前言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法兰生产的企业，租赁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的空置厂房 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031.25m²。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完成审批（温环龙建〔2024〕217 号），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MA2862UG8M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企业劳动定员为 18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d，白天单班制 8h 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200 吨法兰的生产规模，实际能达到年产 200 吨法兰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瓯越实验室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法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法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法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8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30301MA2862UG8M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p>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7 月;

2、关于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龙建(2024)217 号],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32 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10-22 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192 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	CODcr	BOD5	SS	NH3-N	总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8*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8) **	15	0.5

*注: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2、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相关标准见下表 1-2。

表1-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法兰生产的企业，租赁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的空置厂房 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031.25m²。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完成审批（温环龙建〔2024〕217 号），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MA2862UG8M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企业劳动定员为 18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d，白天单班制 8h 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200 吨法兰的生产规模，实际能达到年产 200 吨法兰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1.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5%；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 18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d，白天单班制 8h 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年审批规模	2024年10月-2025年8月产量	折算年生产规模	验收年生产规模
1	法兰	200 吨	183 吨	200吨	200吨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企业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为园区其他企业，东北侧为滨海七路，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 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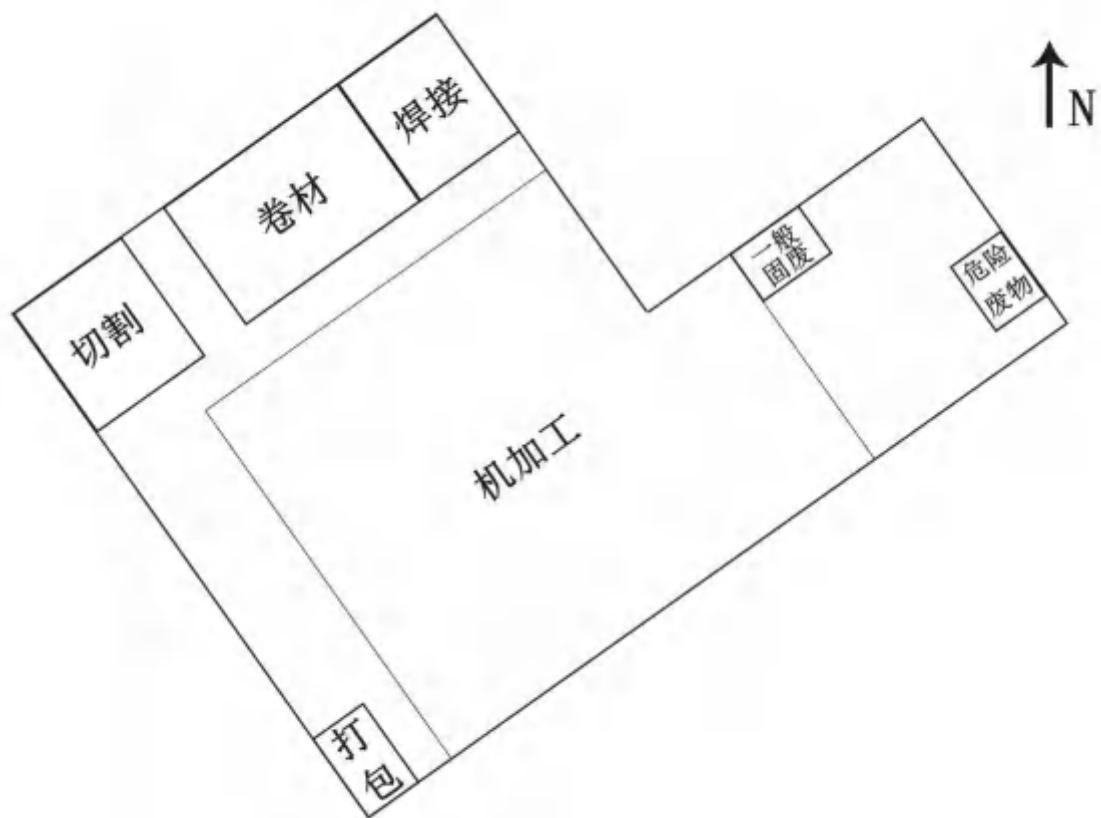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单元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切割区	切割	切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卷材区	卷料	卷料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压弯机	台	1	2	多一台备用
	液压	液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焊接区	焊接	氩弧焊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区	机加工	数控车床	台	9	10	多一台备用
		普通车床	台	13	13	与环评一致
		加工中心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攻丝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钻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铣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压块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年用量	2024年10月-2025年8月实际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毛坯	吨/年	55	50.38	54.96
2	钢条	吨/年	165	143	156
3	乳化液	吨/年	0.500	0.44	0.48
4	焊料	吨/年	0.800	0.66	0.72
5	氩气	瓶/年	12	11	12
6	机油	吨/年	0.050	0.033	0.036
7	液压油	吨/年	0.100	0.055	0.060
8	抹布	条/年	20	22	24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核算，2024年12月-2025年2月用水量为52吨（折算为208吨/年），产生的生活废水为41.6吨（折算为166.4吨/年），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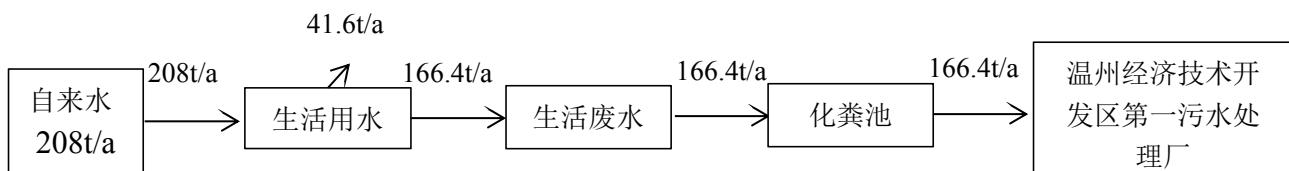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单位t/a）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法兰生产，主要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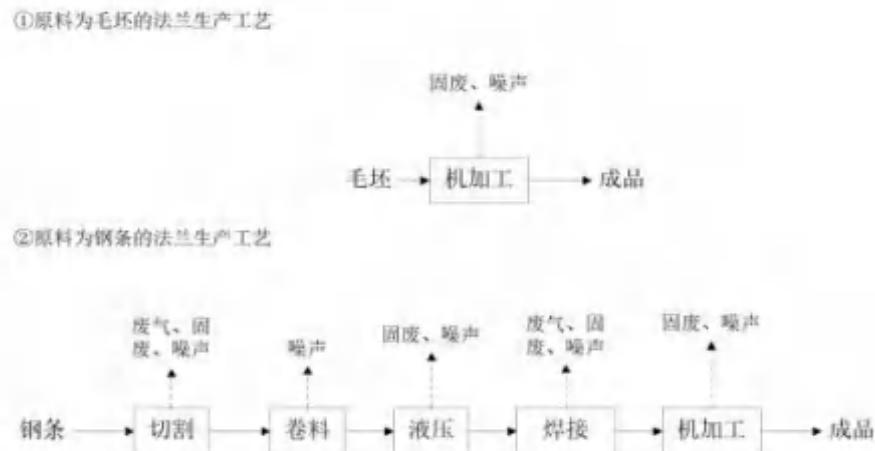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切割：将外购来的钢条根据客户要求裁切成固定长度备用。

卷料：将热轧或冷轧后的钢板经过卷料机卷成卷状的钢材。项目外购的钢条经过卷料机、压弯机加工成环型。

液压：本项目利用液压机将卷成环形的钢条开口处闭合。

氩弧焊接：氩弧焊是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过程中不断送上氩气，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本项目将液压过程中闭合的缝隙用氩弧焊接的方式连结。

机加工：焊接后的法兰半成品按照设计图纸经车、钻、铣等一些列机加工后备用；外购的毛坯经机加工处理后直接得到成品法兰。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项目压弯机、数控车床各多一台备用，原辅料使用和固废产生略少于环评预设，优化了车间布局，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车间布置优化，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	否
5	生产设备	/	压弯机、数控车床各多一台备用	否
6	原辅材料	/	消耗量均略少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 后纳入污水管网, 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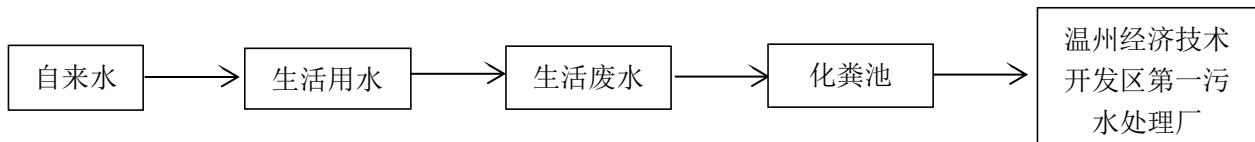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中主要产生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 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定期清扫, 加强车间通风
2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3 噪声

项目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矿物油桶（HW08，900-249-08）、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废乳化液桶(HW49,900-041-49)、废抹布（HW49，900-041-49）和含油边角料（HW09，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吨）	2024年10月-2025年8月产生量（吨）	折算年产生量（吨）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机加工、切割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15.84	11	12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080	0.066	0.072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221	0.198	0.216	
4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95	0.077	0.084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5	废矿物油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5	0.011	0.012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500	0.44	0.48	

			900-006-09											
7	废乳化液桶	乳化液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0	0.055	0.06								
8	废抹布	液压油擦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2	0.0022	0.0024								
9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切割	危险废物 900-006-09	1.760	1.54	1.68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外部											
														
一般固废仓库														
<h3>3.5环保投资情况</h3> <p>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p>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时期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10	2
	废气		2
	噪声		2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10	10
项目总投资		200	2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528号2栋3号，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 吨法兰。	该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528号2栋3号，厂房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1031.25m ²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200吨法兰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吨法兰。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p>项目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生产工序中主要产生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切割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p>	<p>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生产工序中主要产生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切割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噪声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p>	<p>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p> <p>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固废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p> <p>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总量控制	<p>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p>	/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法兰生产的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031.25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200 吨法兰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3、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4、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 5、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实行登记管理。

4.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217 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 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四气一尘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EM-2068A)	2025.4.2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	2024.10.22	洪圆 241021-1A1-2	461 mg/L	439 mg/L	2.4	10	合格

氧量	2024.10.23	洪圆 241022-2A1-2	438 mg/L	422 mg/L	1.9	10	合格
总氮	2024.10.23	洪圆 241021-1A1-2	10.0 mg/L	10.2 mg/L	1.0	5	合格
		洪圆 241022-2A1-2	10.5 mg/L	10.7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4.10.23	洪圆 241021-1A1-2	7.02 mg/L	7.97 mg/L	6.3	10	合格
		洪圆 241022-2A1-2	4.13 mg/L	4.19 mg/L	0.7	1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0.22	洪圆 241021-1A4-2	461 mg/L	458 mg/L	0.3	20	合格
	2024.10.23	洪圆 241022-2A4-2	469 mg/L	456 mg/L	1.4	20	合格
总磷	2024.10.22	洪圆 241021-1A4-2	5.49 mg/L	5.39 mg/L	0.9	20	合格
	2024.10.23	洪圆 241022-2A4-2	5.29 mg/L	5.22 mg/L	0.7	20	合格
总氮	2024.10.23	洪圆 241021-1A4-2	15.0 mg/L	14.6 mg/L	1.4	20	合格
		洪圆 241022-2A4-2	13.3 mg/L	13.7 mg/L	1.5	20	合格
氨氮	2024.10.23	洪圆 241021-1A4-2	9.30 mg/L	9.22 mg/L	0.4	20	合格
		洪圆 241022-2A4-2	7.31 mg/L	7.21 mg/L	0.7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 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0.22	500 mg/L	485 mg/L	3.0	10	合格
	2024.10.23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22-10.27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10.23-10.28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表 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	------	-------	--------	-----	--------	--------	------

总磷	2024.10.22	9.84 μg	20.0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4.10.23	8.55 μg	19.4 μg	10.0 μg	108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10.23	10.0 μg	30.7 μg	20.0 μg	104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10.23	21.1 μg	41.3 μg	20.0 μg	101	90-110	合格

表 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0.22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2024.10.23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总氮	2024.10.23	10.0 μg	9.92 μg	0.8	5	合格
氨氮	2024.10.23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10.2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10.2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益良	项目负责人	OY2022719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4114
	刘福生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401
报告批准人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	OY202112
其他	岩弘健	采样员	OY202478
	干雨庆	采样员	OY2024426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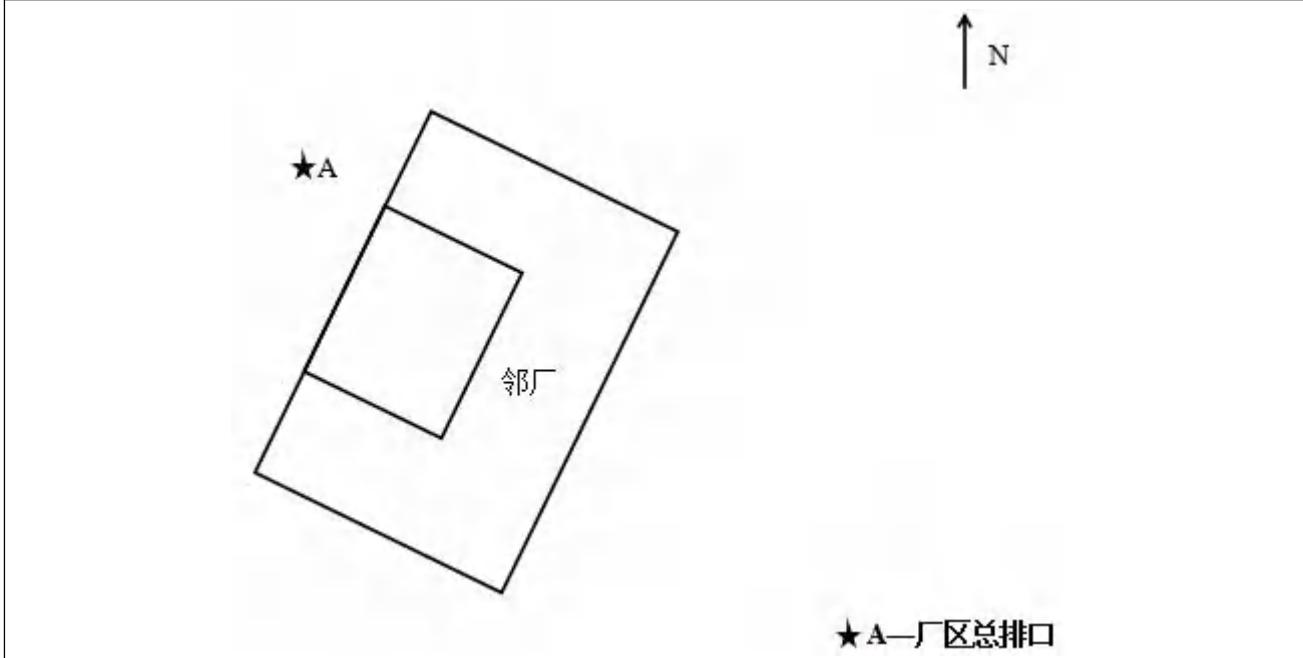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口A	pH值、CODcr、BOD5、SS、氨氮、总磷、总氮	2天, 每天监测4次	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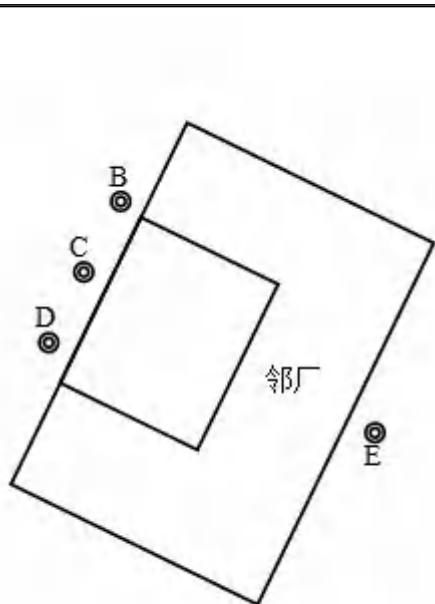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E	总悬浮颗粒物	2天, 每天监测3次	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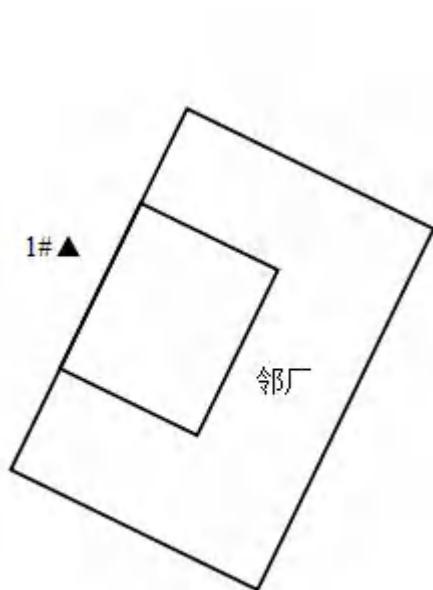
◎ B、C、D、E—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 每天1次	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



▲—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均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4.10.21	09:00-10:00	东南	1.1	21.3	101.5	阴
	11:00-12:00	东南	1.1	23.1	101.4	阴
	13:00-14:00	东南	1.1	25.6	101.3	阴
2024.10.22	09:00-10:00	东南	1.1	21.1	101.5	阴
	11:00-12:00	东南	1.1	22.8	101.4	阴
	13:00-14:00	东南	1.1	24.9	101.4	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4年10月-2025年8月产量	验收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2日	
法兰	200 吨	183 吨	200 吨	0.66 吨	0.65 吨	97.5-99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2日
1	切割机	台	1	1	1	1
2	卷料床	台	1	1	1	1
3	压弯机	台	1	2	1	1
4	液压机	台	1	1	1	1
5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6	数控车床	台	9	10	9	9

7	普通车床	台	13	13	13	13	13
8	加工中心	台	3	3	3	3	3
9	攻丝机	台	1	1	1	1	1
10	钻床	台	1	1	1	1	1
11	铣床	台	1	1	1	1	1
12	压块机	台	1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10.21	09:37	黑色浑浊	7.1	450	5.25	10.1	7.50	208	149
	11:45	黑色浑浊	7.3	487	5.47	13.8	8.11	260	164
	13:57	黑色浑浊	7.1	454	5.27	12.6	6.69	252	150
	16:00	黑色浑浊	7.2	461	5.49	15.0	9.30	262	155
日均值			/	463	5.37	12.9	7.90	246	155
厂区 总排口 10.22	09:19	黑色浑浊	7.3	430	5.12	10.6	4.16	218	150
	11:27	黑色浑浊	7.1	428	5.37	11.0	4.39	258	146
	13:33	黑色浑浊	7.2	472	5.39	12.5	4.29	244	166
	15:46	黑色浑浊	7.2	469	5.29	13.3	7.31	268	165
日均值			/	450	5.29	11.9	5.04	247	157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192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 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的基准限值要求, 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0.21	09:00-10:00	下风向 B	总悬浮颗粒物	0.337	0.337	1.0	达标	
	11:00-12:00			0.324				
	13:00-14:00			0.336				
	09:00-10:00	下风向 C		0.334	0.330	1.0	达标	
	11:00-12:00			0.320				
	13:00-14:00			0.330				
	09:00-10:00	下风向 D		0.327	0.333	1.0	达标	
	11:00-12:00			0.333				
	13:00-14:00			0.329				
	09:00-10:00	上风向 E		0.218	0.226	/	/	
	11:00-12:00			0.222				
	13:00-14:00			0.226				
2024.10.22	09:00-10:00	下风向 B		0.312	0.335	1.0	达标	
	11:00-12:00			0.325				
	13:00-14:00			0.335				
	09:00-10:00	下风向 C		0.335	0.335	1.0	达标	
	11:00-12:00			0.330				
	13:00-14:00			0.315				
	09:00-10:00	下风向 D		0.323	0.324	1.0	达标	
	11:00-12:00			0.320				
	13:00-14:00			0.324				
	09:00-10:00	上风向 E		0.219	0.236	/	/	
	11:00-12:00			0.236				
	13:00-14:00			0.229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报告 值
			采样 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 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21	09:48-09:53	63.4	—	—	—	63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22	09:26-09:31	62.6	—	—	—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均因邻厂交界, 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 无须测量背景值。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均因邻厂交界, 故无法测量, 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污生活废水166.4吨/年,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计算: 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 总氮0.003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 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 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均因邻厂交界, 故无法测量, 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废仓库面积2平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 总氮0.003t/a。

总结论: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2、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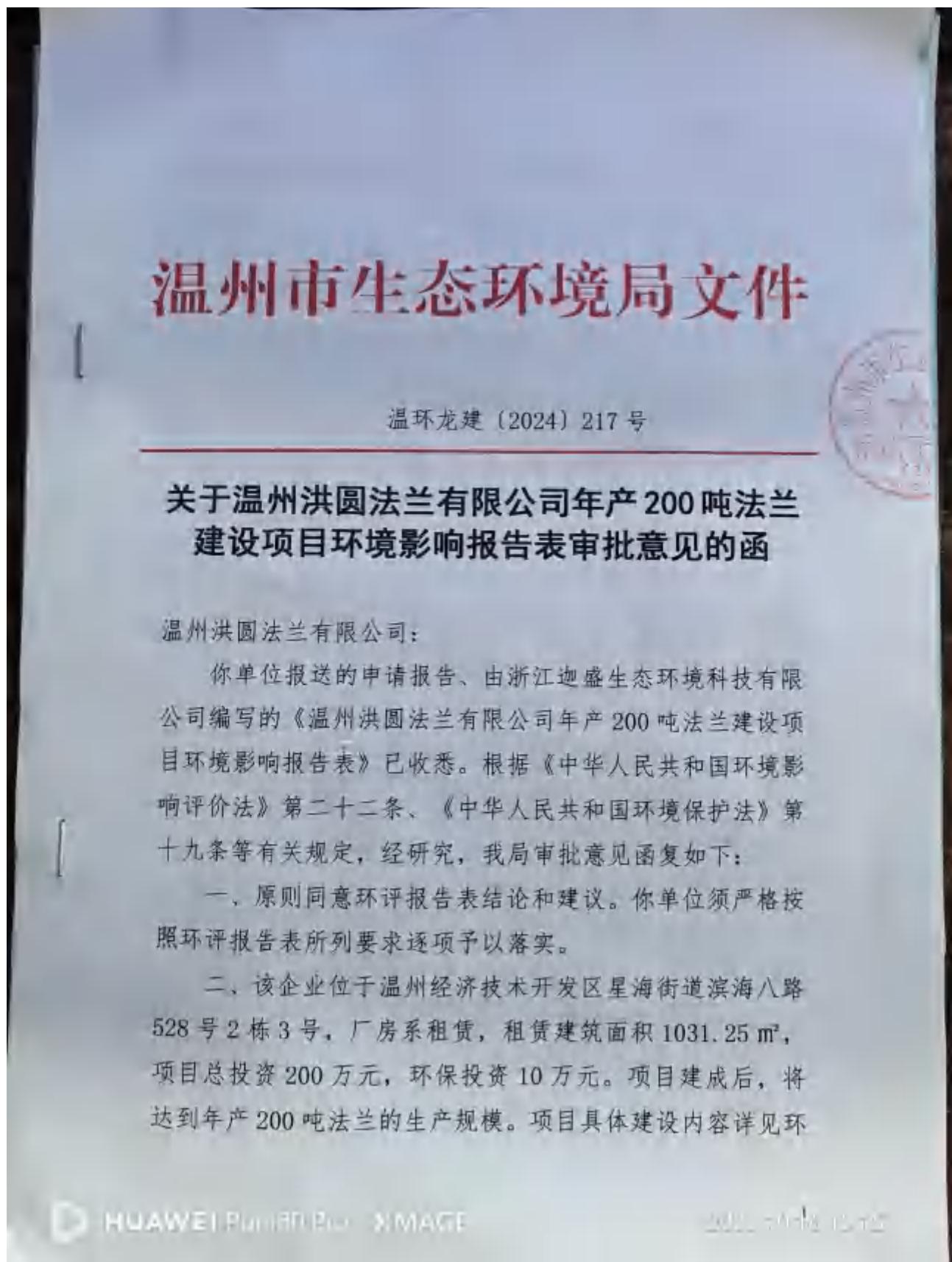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9 分 2.495 秒, 27 度 51 分 28.25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法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法兰		环评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4〕2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4年10月16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MA2862UG8M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862UG8M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166.4	/	166.4	180	/	166.4	180	/	/
	化学需氧量	/	456	500	0.008	/	0.008	0.009	/	0.008	0.009	/	/
	氨氮	/	6.47	35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12.4	70	0.002	/	0.002	0.003	/	0.002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13.3892		13.3892	14.6064		13.3892	14.6064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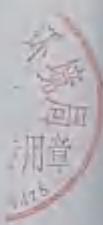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7月24日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印发



HUAWEI Pura80 Pro | XMAGE

2025/3/16 15:16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4年10月-2025年8月产量	验收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2日	
法兰	200 吨	183 吨	200 吨	0.66 吨	0.65 吨	97.5-99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2日
1	切割机	台	1	1	1	1
2	卷料床	台	1	1	1	1
3	压弯机	台	1	2	1	1
4	液压机	台	1	1	1	1
5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6	数控车床	台	9	10	9	9
7	普通车床	台	13	13	13	13
8	加工中心	台	3	3	3	3
9	攻丝机	台	1	1	1	1
10	钻床	台	1	1	1	1
11	铣床	台	1	1	1	1
12	压块机	台	1	1	1	1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年用量	2024年10月-2025年8月实际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毛坯	吨/年	55	50.38	54.96
2	钢条	吨/年	165	143	156
3	乳化液	吨/年	0.500	0.44	0.48
4	焊料	吨/年	0.800	0.66	0.72
5	氩气	瓶/年	12	11	12
6	机油	吨/年	0.050	0.033	0.036
7	液压油	吨/年	0.100	0.055	0.060
8	抹布	条/年	20	22	2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吨)	2024年10月-2025年8月产生量(吨)	折算年产生量(吨)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机加工、切割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15.84	11	12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080	0.066	0.072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221	0.198	0.216	
4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95	0.077	0.084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5	废矿物油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5	0.011	0.012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500	0.44	0.48	
7	废乳化液桶	乳化液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0	0.055	0.06	
8	废抹布	液压油擦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2	0.0022	0.0024	
9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切割	危险废物 900-006-09	1.760	1.54	1.68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

①原料为毛坯的法兰生产工艺



②原料为钢条的法兰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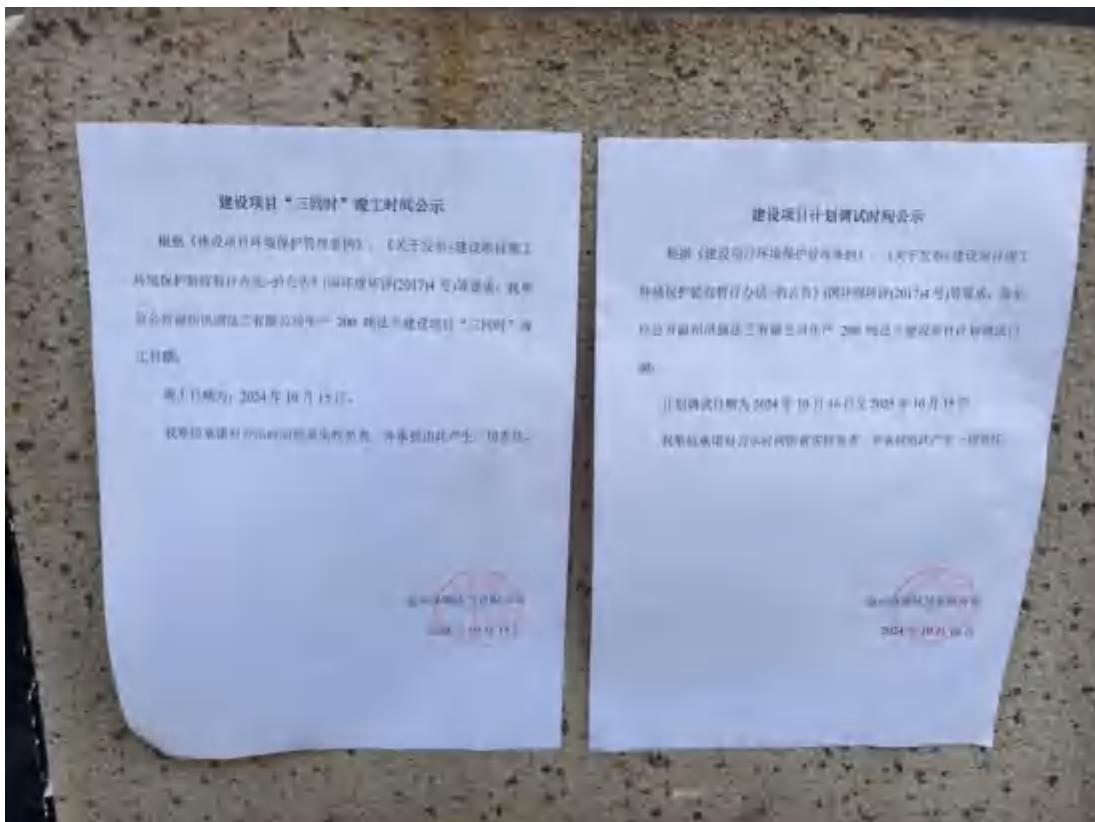
环保投资情况

时期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10	2
	废气		2
	噪声		2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10	10
项目总投资		200	200

我公司用水量为(208)吨/年,企业员工人数为(18)人,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于(2024年8月)开始建设,(2024年10月)竣工。危废仓库面积为(2)平方。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调试、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 5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32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410-3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0-85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气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委托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被测单位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颐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22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410-32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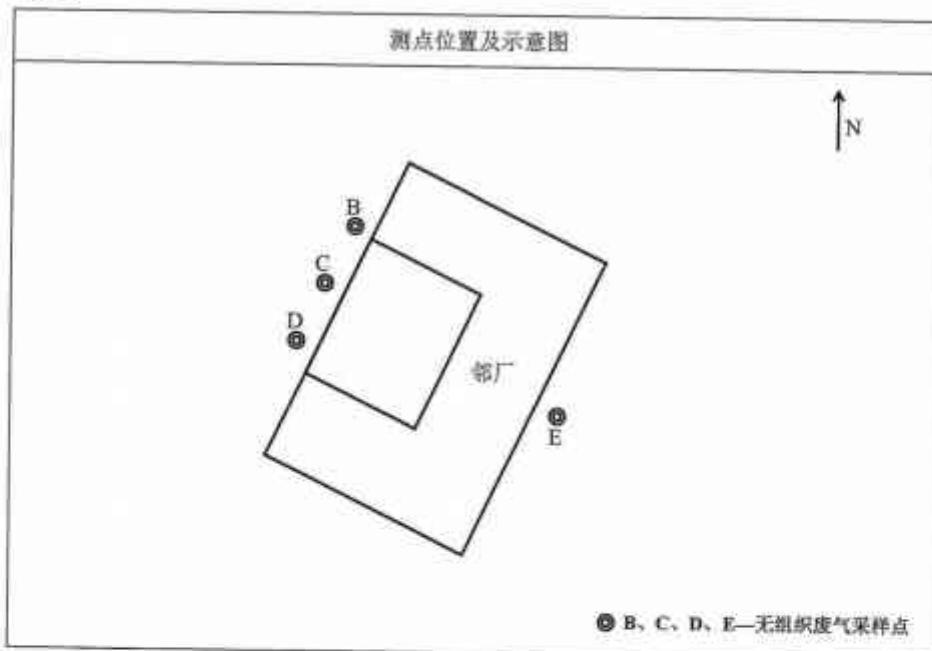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0.21	09:00-10:00	B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337	LM2409287		
	11:00-12:00				0.324	LM2409291		
	13:00-14:00				0.336	LM2409295		
	09:00-10:00	C			0.334	LM2409288		
	11:00-12:00				0.320	LM2409292		
	13:00-14:00				0.330	LM2409296		
	09:00-10:00	D			0.327	LM2409289		
	11:00-12:00				0.333	LM2409293		
	13:00-14:00				0.329	LM2409297		
	09:00-10:00	E			0.218	LM2409290		
	11:00-12:00				0.222	LM2409294		
	13:00-14:00				0.226	LM2409298		
2024.10.22	09:00-10:00	B			0.312	LM2409299		
	11:00-12:00				0.325	LM2409303		
	13:00-14:00				0.335	LM2409307		
	09:00-10:00	C			0.335	LM2409300		
	11:00-12:00				0.330	LM2409304		
	13:00-14:00				0.315	LM2409308		
	09:00-10:00	D			0.323	LM2409301		
	11:00-12:00				0.320	LM2409305		
	13:00-14:00				0.324	LM2409309		
	09:00-10:00	E			0.219	LM2409302		
	11:00-12:00				0.236	LM2409306		
	13:00-14:00				0.229	LM2409346		

报告编号: 温越检(气)字第 202410-3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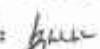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 (以下空白) ——

编 制: 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 质管部主任

审 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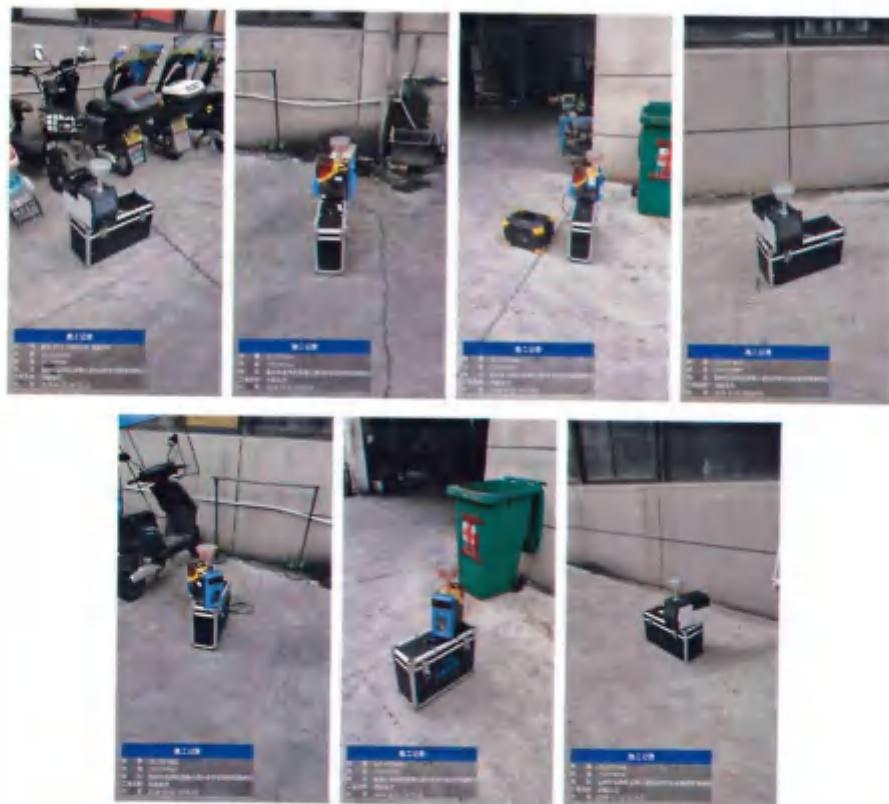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4-10-29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410-3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限公司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B、C、D、E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10.21	09:00-10:00	东南	1.1	21.3	101.5	阴	岩弘健 于雨庆
	11:00-12:00	东南	1.1	23.1	101.4	阴	
	13:00-14:00	东南	1.1	25.6	101.3	阴	
2024.10.22	09:00-10:00	东南	1.1	21.1	101.5	阴	岩弘健 于雨庆
	11:00-12:00	东南	1.1	22.8	101.4	阴	
	13:00-14:00	东南	1.1	24.9	101.4	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10-22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 (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10-2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0-8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2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22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48-09:53，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26-09:3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报告编号: 温越检(声)字第 202410-2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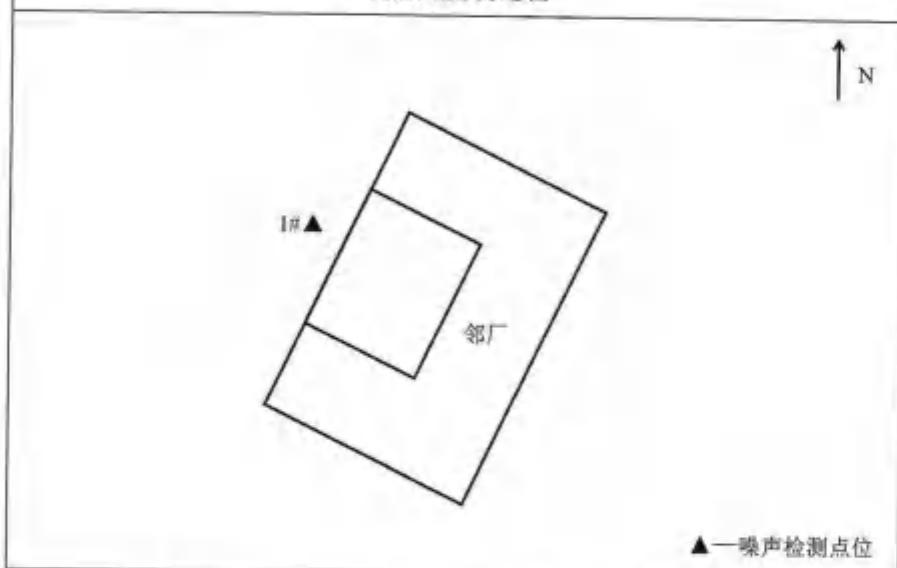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 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21	09:48-09:53	63.4	—	—	—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22	09:26-09:31	62.6	—	—	63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均因邻厂交界, 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 无须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 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 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 2024.10.21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10-2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192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 (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匠越检(水)字第 202410-19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0-85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水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委托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被测单位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匠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22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192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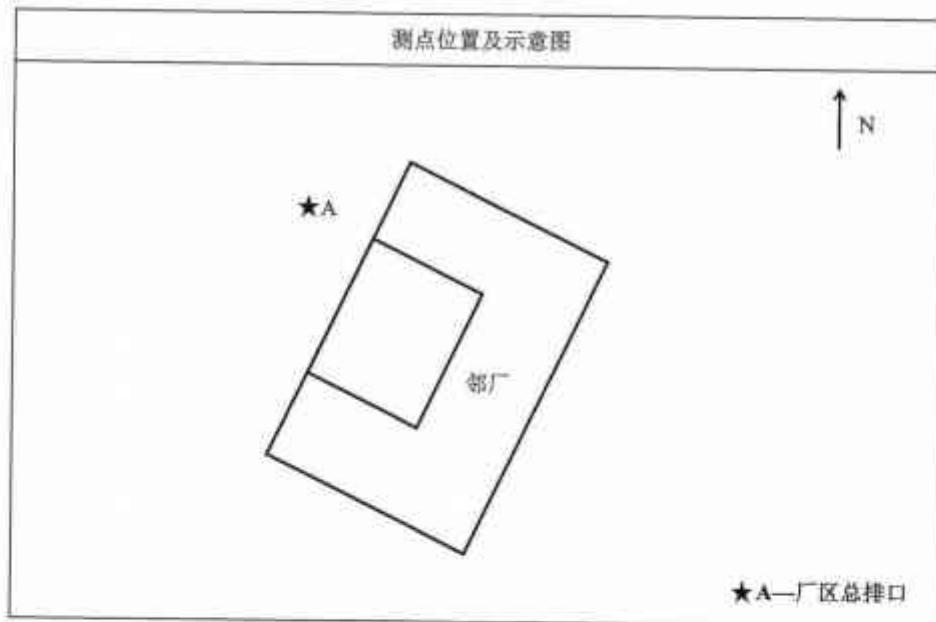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10.21	09:37	黑色 浑浊	7.1	450	5.25	10.1	7.50	208	149	洪圆 241021-1A1
	11:45	黑色 浑浊	7.3	487	5.47	13.8	8.11	260	164	洪圆 241021-1A2
	13:57	黑色 浑浊	7.1	454	5.27	12.6	6.69	252	150	洪圆 241021-1A3
	16:00	黑色 浑浊	7.2	461	5.49	15.0	9.30	262	155	洪圆 241021-1A4
厂区 总排口 10.22	09:19	黑色 浑浊	7.3	430	5.12	10.6	4.16	218	150	洪圆 241022-2A1
	11:27	黑色 浑浊	7.1	428	5.37	11.0	4.39	258	146	洪圆 241022-2A2
	13:33	黑色 浑浊	7.2	472	5.39	12.5	4.29	244	166	洪圆 241022-2A3
	15:46	黑色 浑浊	7.2	469	5.29	13.3	7.31	268	165	洪圆 241022-2A4

报告编号: 丽越检(水)字第 202410-19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 (以下空白) ——

编 制: 陈宇霞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2024.10.10

批准人职务: 质管部主任



报告编号: 匹越检(水)字第 202410-19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 采样照片



附件 6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2862UG8M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星海街道滨海八路528号
2栋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862UG8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有效 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9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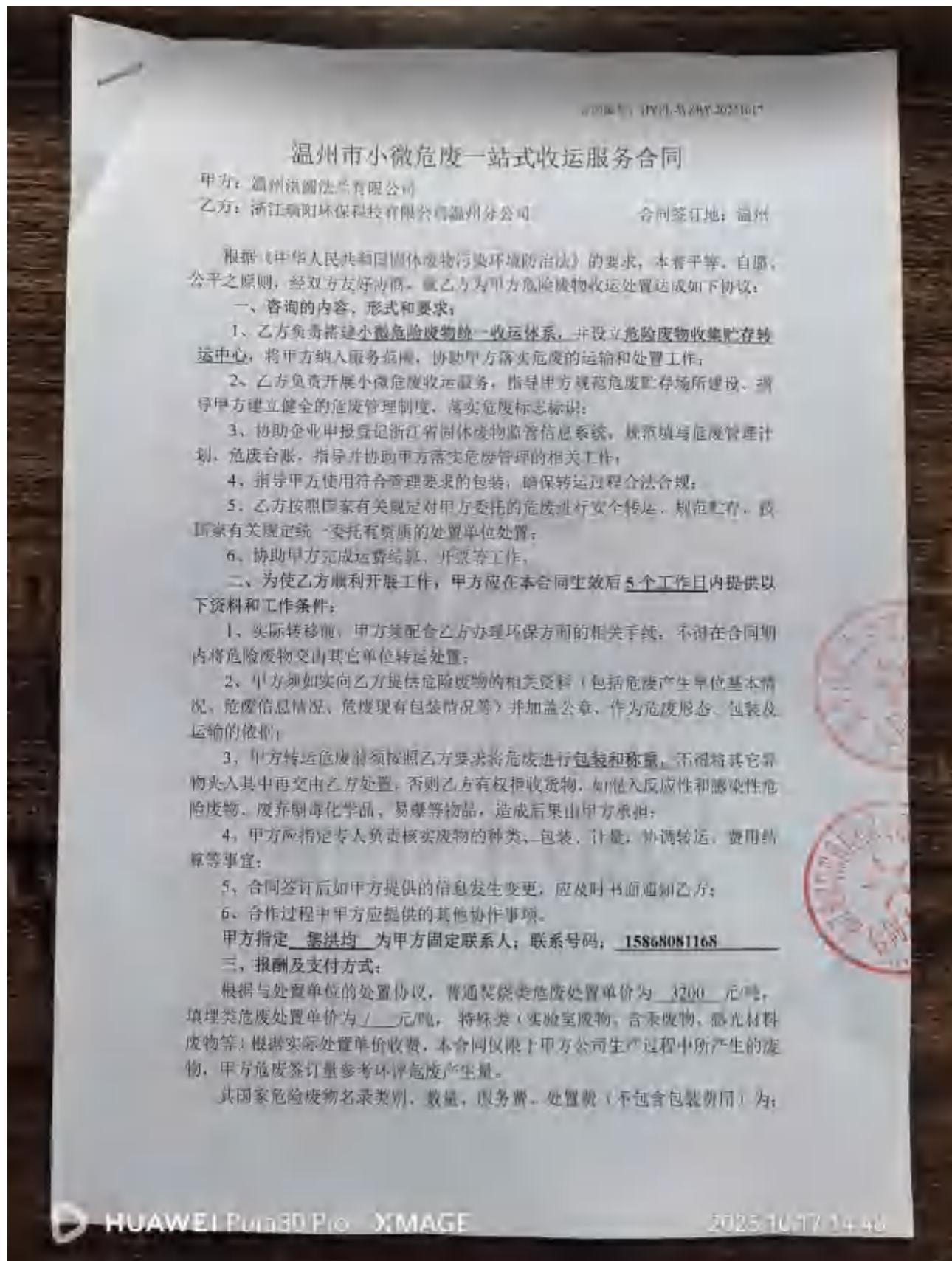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申领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台账



合同编号: HYFL-WZRY-20251017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运输单价(元/立方米)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3200	200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5	3200	200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5	3000	200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0.5	3200	20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3200	200
含油边角料	HW09	900-006-09	2	3200	20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200 元, (大写: 叁仟贰佰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 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720 元;

2. 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 其他:

5. 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应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HYFL-WZRY-20251017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862UG8M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城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0879291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吴布达 / 15267780095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HUAWEI Pura80 Pro | XIMAGE

2025/10/17 14:49



<p>单位名称: <u>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u> (公章)</p> <p>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泽雅工业区泽雅大道 100 号, 泽雅镇内不存在污染源。</p> <p>法人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u>蔡洪波</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HUAWEI Mate 10 Pro 2019-04-01 14:50</p>	<p>单位名称: <u>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u> (公章)</p> <p>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泽雅工业区泽雅大道 100 号, 泽雅镇内不存在污染源。</p> <p>法人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u>蔡洪波</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HUAWEI Mate 10 Pro 2019-04-01 14:50</p>
---	---

危废台账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资质证明材料: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书

甲方: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乙方:温州中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应填写《货物托运单》,明确托运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规格、货物的起运和到达地点、收货人名称及详细地址和联系方法。

2. 甲方托运货物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给乙方,并配合乙方工作,及时为乙方承运车辆办理提货、装货等相关手续,指导乙方进入指定的发货地点。

3.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应符合标准,保证货物的质量、包装和温度等要求,在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合理指示进行操作的情况下,货物应是安全并可运输的。

4. 甲方委托乙方托运的危险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给乙方。

5. 甲方不得提出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用途的要求,若对运输货物有摆放、拼装、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应书面形式作出说明。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持有国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并依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运输货物。

2. 乙方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保险卡等真实有效。乙方如接受甲方危险品运输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和运输批文手续。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运输期间内,确保货物无缺损、包装完好,并安全地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卸货并进行货物交接签收。

4、乙方应在货物运输中,保持与甲方的联系,若发生意外故障或塞车等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若造成货物损失,乙方应及时抢救处理,以减少损失,并详细提供事故的相关资料。

5、甲方根据法律规定,对特殊货物履行审批、包装等责任后,自货物交付乙方后,在途期间,承运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受损、致损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事件的处理,并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遵守交通法规,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受到的罚款、扣证、扣车等处罚或交通肇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且乙方应及时调度车辆以保证将甲方货物按时安全运达指定地点。

7、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完毕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交货不清、短缺、变质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线路、价格及费用结算

1、运输线路

甲方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由乙方指派车辆运输,委托该公司处置。

2、运价:按双方协商约定付款。

3、乙方在运输货物到达目的后,由双方确认运输金额,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免责条款

1、在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a、不可抗力;
- b、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c、货物的合理损耗;
- d、甲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2、本协议的不可抗力是指:

- a、法定自然灾害及战争状态;
- b、政府活动引起的交通管制;
- c、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

d、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延误;

e、国家法律禁止条款的变更导致无法继续经营。

五、变更与解除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提前解除协议。变更或提前解除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以下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协议,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结清所有费用:

a、任何一方由于经营不善而无法继续履约的;

b、任何一方因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查处,无法继续履约的;

c、任何一方因为重大经营调整或经营范围的变更,无法继续履约的。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故意隐瞒,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或限制运输的物品,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报错、误填货物名称或装卸地点等,造成乙方错送、车辆放空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对运输货物有摆放、拼装、温度等特殊要求的,未以书面形式作出声明的,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未声明而造成的损失责任。

4、乙方应当确保甲方托运的货物安全顺利到达指定地点,如因乙方管理失职,或者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倒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私自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及驾驶员故意截取、扣留或减少所运货物,或与他人串通篡改交接单据,通过不正当手段侵吞运输货物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按所运货物实际价值承担违约责任,但不排除赔偿对方额外损失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应当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白海国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支会勇

本协议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签订。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89号

电话: 15658616235

联系人: 金安阳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温州烟墩山公用设施运维基地)

电话: 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并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在下一份合同续签之前, 所发生的业务继续适用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险标签填写、张贴标准,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 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 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录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3. 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 2 页



红排全解三通达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
一切责任。

4. 对下列危险废物, 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 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 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 其他: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流费 2500 元/车, 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格执行。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柒份, 甲方壹份, 乙方陆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由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焚烧类危废			600	3200
填埋类危废			200	2500
特种危废			10	8000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10	2500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5	25000
实验室废物(剧毒或不明试剂)	HW49	90004749	1	1000000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
巷7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
巷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乳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油/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
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
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
、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
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镁废物、含矽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
石棉废物、有机硝化物废物、有机氯化物
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
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
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

有效期限 五年

(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年08月2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47)

核发经营范围: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重量(吨/年)	方式	备注
HW01 腐蚀性 废物	273-001-02, 275-003-02, 272-003-02, 273-001-03, 276-003-02, 275-004-02, 275-001-02, 273-003-02, 275-005-02, 275-002-03, 272-001-02			
HW04 水污染 物	263-011-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6-04, 263-005-04, 263-001-04, 263-010-04, 263-009-04, 263-001-04			
HW06 所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400-409-06	30000	收集、 贮存、 填埋 (D01)	柔性罐装桶和 100吨...刚性桶 罐1000吨。 其中21-026- 48, 121-034- 48双壁桶, 钢 桶
HW07 油类废 含油废 物	396-005-07, 396-002-07, 396-009-07, 396-003-07, 396-004-07, 396-001-07			
HW11 精(液) 体残渣	252-004-11, 300-003-11, 451-002-11			
HW12 涂料、 油料废 物	264-012-02, 264-009-02, 264-009-02, 264-012-02, 264-005-02, 264-014-02, 264-007-02, 264-004-02			
HW13 餐厨废 物	265-103-11			

HW16 恶臭材 料废物	266-010-16			
	336-003-17, 336-009-17, 336-057-17, 336-008-17, 336-054-17, 336-004-17, 336-051-17, 336-005-17,			
HW17 表面整 理废物	336-001-17, 336-008-17, 336-055-17, 336-009-17, 336-052-17, 336-006-17, 336-050-17, 336-007-17, 336-053-17, 336-007-17, 336-054-17			
HW18 焚烧处 理残渣	772-004-18,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HW19 含油废 物	201-040-20			
HW20 含油废 物	261-013-21, 261-011-21, 336-100-21, 336-003-21			
HW21 含油废 物	261-044-21, 261-041-21, 308-002-21, 316-002-21, 261-139-21, 261-045-21, 314-018-21, 261-038-21			
HW22 含油废 物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398-001-22			
HW23 含油废 物	312-001-23, 336-103-23, 384-001-23, 300-012-23			
HW24 含油废 物	261-139-24			
HW25	261-104-25			

含硝废 物				
HW26 含铅废 物	364-003-26			
HW27 含油废 物	261-046-27, 261-048-27			
HW28 含镍废 物	261-005-28			
HW29 含汞废 物	263-013-29, 261-054-29, 261-051-29, 300-022-29, 072-002-29, 322-002-29, 387-001-29, 265-003-29, 265-001-29, 261-052-29, 300-025-29, 301-003-29, 321-013-29, 401-001-29, 321-013-29, 265-012-29, 261-013-29, 300-024-29, 231-007-29, 321-010-29, 900-013-29, 384-003-29			
HW31 含铅废 物	243-001-31, 264-002-31, 900-012-31, 398-052-31, 900-052-31, 384-004-31			
HW32 含油废 物	900-004-32, 751-014-34			
HW35 废碱	900-100-35, 261-059-35			
HW38 石棉废 物	900-010-38, 300-011-38, 300-001-38, 900-011-38, 367-001-38, 251-003-38, 900-012-38, 373-002-38, 302-001-38			
HW45 含有机 氯化物 废物	261-084-45			

HW46 含油废 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13-46			
HW47 含油废 物	261-083-47, 336-106-47			
	321-008-48, 321-013-48, 321-028-48, 321-002-48, 321-026-48, 321-032-48, 321-022-48, 321-011-48, 321-019-48, 321-012-48, 321-009-48, 321-006-48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废 物	321-029-48, 321-003-48, 321-034-48, 391-001-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0-48, 321-007-48, 321-011-48, 321-004-48, 321-027-48, 391-002-48, 321-025-48, 321-031-48, 321-024-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49 其他废 物	900-034-49, 900-041-49, 900-047-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29-49, 900-044-49, 900-053-49, 772-006-49, 900-040-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73-50, 772-007-50, 900-046-50			
HW52 医废物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0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01)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HW10 医药物 品、药品	272-400-02 9001-02-03		油/水- 油/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7-09 261-025-11, 261-120-11, 261-003-11, 261-136-11, 261-009-11, 261-022-11, 261-117-11, 261-013-11, 261-102-11, 261-133-11, 261-003-11, 261-019-11, 261-114-11, 261-035-11, 261-136-11, 261-017-11, 261-016-11, 261-104-11, 261-032-11, 261-127-11, 252-012-11, 261-007-11, 261-029-11, 261-128-11, 261-009-11, 261-014-11, 261-036-11, 261-121-11, 252-004-11, 261-001-11, 261-004-11, 261-024-11, 261-118-11, 252-001-11, 261-013-11, 261-134-11, 261-017-11, 261-020-11, 261-115-11, 261-109-11, 261-131-11, 261-001-11, 261-017-11, 261-111-11, 261-034-11, 261-128-11, 261-013-11, 261-108-11, 261-004-11, 261-125-11, 252-010-11, 261-014-11, 261-027-11, 261-123-11, 252-005-11, 261-013-11, 261-011-11, 261-105-11, 261-03-11, 261-119-11, 261-002-11, 261-106-11, 261-021-11, 261-116-11,	
HW04 医药类 废物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13-04, 263-007-04, 263-010-04, 263-008-04, 263-004-04				
HW05 木材纺 织及家 具废物	269-001-05, 263-001-05, 266-002-05, 261-002-05, 264-003-05, 261-003-05, 900-004-05				
HW16 医药类 废物与 设备机 器废物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HW18 医药物 品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13-08, 251-004-08, 251-001-08, 900-205-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12-08, 261-001-08, 900-217-08, 251-001-08, 900-214-08, 251-005-08, 2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3-08, 900-221-08, 900-190-08, 900-21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900-210-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6-08, 900-249-08, 900-201-08, 900-219-08, 900-001-08, 900-216-08, 251-009-08				
HW19	900-005-09, 900-006-09,				

HW12 涂料、 涂料废 物	261-001-11, 261-132-11, 451-002-11, 261-018-11, 261-113-11, 261-034-11, 261-129-11, 252-016-11, 261-004-11, 261-021-11, 261-126-11, 252-011-11, 261-015-11, 261-024-11, 261-023-11, 252-007-11, 772-001-11, 261-012-11, 261-108-11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HW13 有机化 合物废 物	900-23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900-253-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01-12		HW38 毒机氯 化物废 物	261-069-18, 261-066-18, 261-140-38, 261-067-38, 261-076-38, 261-068-38, 261-065-38		
HW14 新化 学物 质废 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0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400-015-13, 265-103-13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1-39, 261-070-39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06-011-16, 231-002-16, 266-03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3-031-16, 231-031-16		HW40 氯酚废 物	261-072-40		
HW19 含金属 的氯化 合物废 物	900-025-19		HW43 含有机 氯化物 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21 含铅废 物	193-010-21		HW49 其他废 物	900-053-49, 900-042-49, 772-006-49, 900-099-49, 900-045-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HW22	900-033-37, 263-003-37		HW50 盐酸化 合物	275-016-50, 275-006-50, 263-013-50, 900-048-50, 271-006-50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企业在 2024 年 7 月 委托浙江趣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完成审批（温环龙建〔2024〕217 号），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执（登记编号：91330301MA2862UG8M001Y）。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加强院区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废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季度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进行生产，企业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为园区其他企业，东北侧为滨海七路。本项目生产厂房 50m 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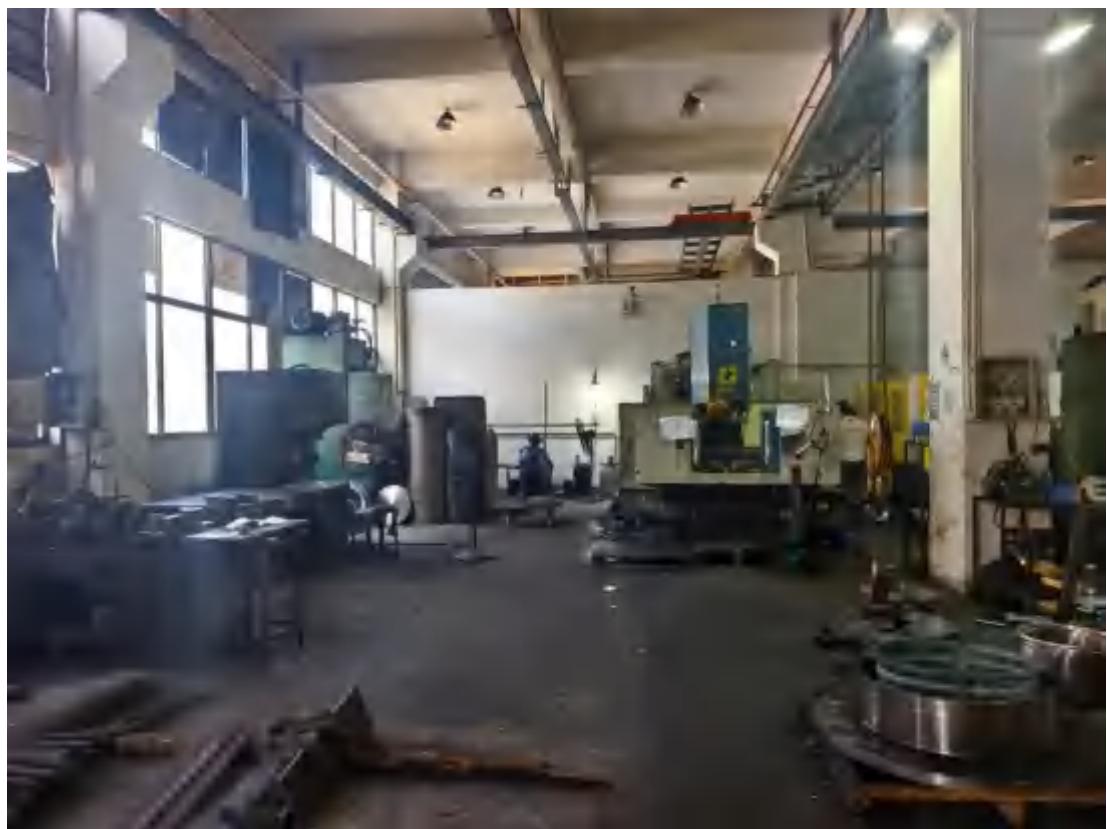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9.14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5.9.11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025.9.11	企业已计划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废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9.12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放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9.13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0 日，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法兰生产的企业，租赁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的空置厂房 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031.25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完成审批（温环龙建（2024）217 号），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301MA2862UG8M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项目压弯机、数控车床各多一台备用，原辅料使用和固废产生略少于环评预设，优化了车间布局，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中主要产生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切割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

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矿物油桶（HW08，900-249-08）、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废乳化液桶(HW49,900-041-49)、废抹布（HW49，900-041-49）和含油边角料（HW09，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在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均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项目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加强院区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废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

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黎汝波

韩建川

孙洁 石红玉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医院办公室			
会议时间	2025年9月1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黎波浪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副总	15258787899
	韩建川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5167895831
	朱丽霞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经理	17605770125
	高仁杰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3181860086
参加人员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

联系人：黎洪均

项目编号：OY202410-85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洪圆法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法兰生产的企业，租赁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2 栋 3 号的空置厂房 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031.25m²。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BOD ₅ 、COD _{cr} 、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B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C			
	○D			
	○E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日 1 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2。

表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NH3-N	总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8*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	15	0.5

*注: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氨氮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磷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

表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4。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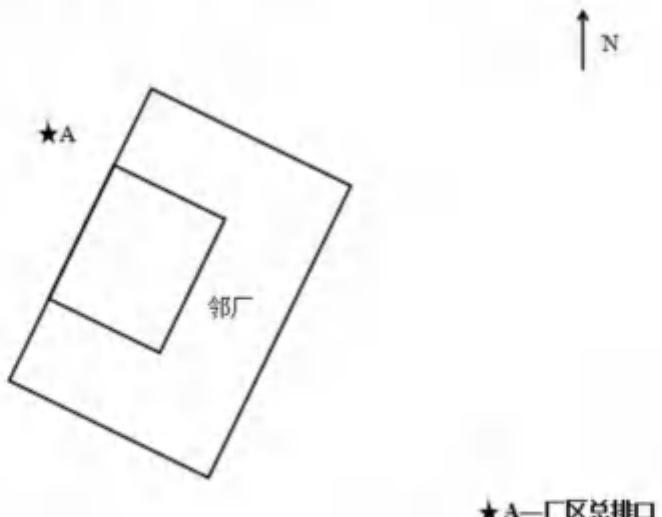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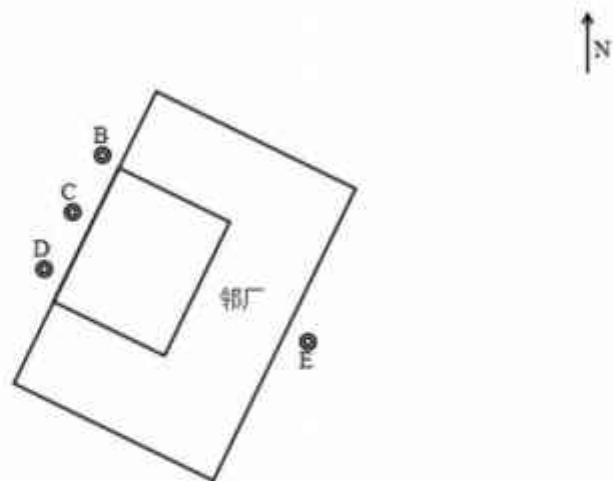
表5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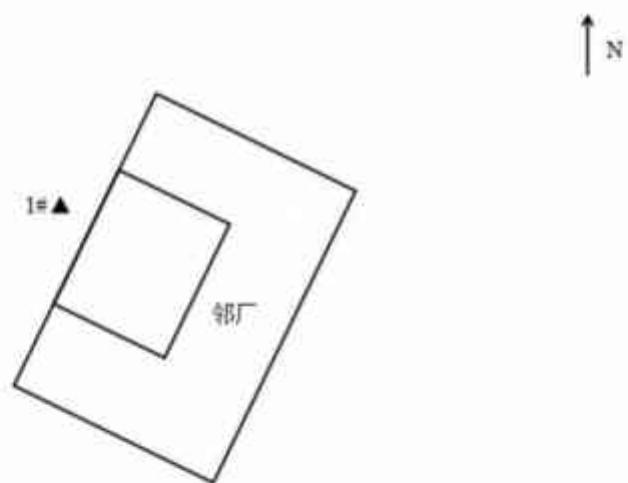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排气流速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监测点示意图





◎ B、C、D、E—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12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②疏散无关人员。 ③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④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3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翻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495-1991	水温测定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银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能检测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4-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酸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89-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扩量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表表 1	(2024-03-26) 扩量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表表 1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塔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PC端
1.37	总锌			水质 银、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J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2-联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J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JJ 484-2009	引用: 开环的-氯代环己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JJ 484-2009	引用: 开环的-氯代环己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氯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J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J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GB/T 51-1999		(2024-03-26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限制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限制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限制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限制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限制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9	氯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限制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6 批准)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 罗盘法) SL 87-1994	只做罗盘法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1.1 重量法	(2024-03-26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1.1 重量法	(2024-03-26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1.1 直接光谱法 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1.1 直接光谱法 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1.1 节杆菌二酚盐 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1.1 气甲基苯酚 法和 4.1.2 直接光吸收法	(2024-03-26 批准)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1.1 钼酸盐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1.1 铬酸钾掩蔽 法(标准滴定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见附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1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0.1 气相色谱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2.3 稀释与接种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7.7 氯化物-总氯化物 溴化钾分光光度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8.1 对氨基-5-二 甲基苯酚分光光度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0.7 紫光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2.2 稀释与色谱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4.2 滤料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16	氧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6.1 为测定-吸光度 酚酞分光光度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7.3 滤料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8.4 气相色谱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1.1 重铬酸钾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3.2 直接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3 重铬酸钾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6.3 甲醛分光光度 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6.7 氨性-过碘酸 高锰酸钾分光光度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7.1 重铬酸钾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8.1 碘量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9.1 直接测温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0.1 重铬酸钾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0.2 马拉维藻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29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7.1 重铬酸钾-硝酸 亚汞分光光度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8.1 直接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6.2 硫代乙酰 胺分光光度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6.1 直接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7.1 银量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66.1 气相色谱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66.2 硫代乙酰 胺分光光度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及编号(合集)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4.1	苯	法 CJ/T 51-2018	法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用: 4.1 气相色谱法 4.2 直接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用: 4.2 直接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用: 4.1 气相色谱法 4.2 直接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用: 4.2 直接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用: 4.1 气相色谱法 4.2 直接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用: 4.2 直接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用: 4.1 气相色谱法 4.2 直接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用: 4.2 直接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用: 4.1 气相色谱法 4.2 直接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用: 4.2 直接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用: 4.1 气相色谱法 4.2 直接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用: 4.2 直接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用: 4.1 气相色谱法 4.2 直接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用: 4.2 直接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用: 4.1 气相色谱法 4.2 直接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用: 4.2 直接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用: 4.1 气相色谱法 4.2 直接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JJ 584-2010		
			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J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JJ 614-2013		(2024-03-26 扩项)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J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J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JJ 61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J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塔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42	壬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1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合集)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 (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适用于烟尘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适用于烟气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2-03-26 到期)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氯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氯氧化物(一氧化氯和二氧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0	二氧化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订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4-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塔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61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8-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酸蓝二磺酸精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0-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8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仅限于硫化氢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限于硫化氢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1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合集)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344-2013		(2023-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镍、镁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镍、镁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镍、镁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镍、镁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1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1		
		6. 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3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33-2021		(2024-03-26 批准)
		6. 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2-2021		(2024-03-26 批准)
		6. 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批准)
		6. 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批准)
		6. 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1-2021		(2024-03-26 批准)
		6. 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 5-2021		(2024-03-26 批准)
		6. 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2024-03-26 批准)
		6. 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7-2021		(2024-03-26 批准)
		6. 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4-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2-2021		(2024-03-26 批准)
		6. 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73-2021		(2024-03-26 批准)
		6. 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 81-2021		(2024-03-26 批准)
		6. 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 54-2021		(2024-03-26 批准)
		6. 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9-2021		(2024-03-26 批准)
		6. 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1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铬-钴 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批准)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批准)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批准)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批准)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批准)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批准)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批准)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铅、锌、镉、镍和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批准)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批准)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批准)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批准)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批准)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及编号(合集)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0054. 5-2021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2 大气离子检测 分光光度法	(2024-03-20- 批准)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 大气离子检测 分光光度法	(2024-03-20- 批准)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 大气离子检测 分光光度法	(2024-03-20- 批准)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 大气离子检测 分光光度法	(2024-03-20- 批准)
		7.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7.1 大气离子检测 分光光度法	(2024-03-20- 批准)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0- 批准)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5.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0- 批准)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11.1 梯子玻璃法	(2024-03-20- 批准)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11.1 萃取液-蒸气光度法	(2024-03-20- 批准)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3.1 氯化物离子光度法	(2024-03-20- 批准)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7-2023	引用: 6.1 气-质联用法, 6.2 气相色法	(2024-03-20- 批准)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0- 批准)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4.1 比-目视比色法	(2024-03-20- 批准)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4.1 电极电极法	(2024-03-20- 批准)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4.2 目视比浊法-等吸光系数法	(2024-03-20- 批准)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4.1 蒸发光-分光光度法	(2024-03-20-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复用)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日用: 6.1) 氯化物总量法	(2024-03-26 批准)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日用: 6.1) 氯化物总量法	(2024-03-26 批准)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日用: 6.1) 硫酸根总量法	(2024-03-26 批准)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日用: 6.1) 硝酸盐总量法	(2024-03-26 批准)
		7.21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日用: 6.1) 氯化物总量法	(2024-03-26 批准)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日用: 6.1) 称量法	(2024-03-26 批准)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1-2023	日用: 6.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批准)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日用: 6.1) 高锰酸钾法 6.2 碘量法	(2024-03-26 批准)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日用: 6.1) 称量法	(2024-03-26 批准)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日用: 6.1) 称量法	(2024-03-26 批准)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日用: 以酚酞做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批准)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6		(2024-03-26 批准)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批准)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批准)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批准)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钠-银滴定法 GB/T 0064.64-2021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1-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及编号(合)同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1	(2024-03-26 0项)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郎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4 水费单

洪圆

日期	总表	度数	单价	金额
2024.12月	6954-6712=242*50	12100	0.9	10890
水表12月	319-309	10	5	50
	459-444	5	5	25
			总:	10965

洪圆

日期	总表	度数	单价	金额
2025.1月	7032*6954=78*50	3900	0.9	3510
水表1月	323-319	4	5	20
	469-459	10	5	50
			总:	3580

洪圆

日期	总表	度数	单价	金额
2025.2月	7160-7032=128*50	6400	0.9	5760
水表2月	327-323	4	5	20
	488-469	19	5	95
			总:	5875

附件 15 公示情况